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长基薪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提出的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选举关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我们认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吕本富 吴晶妹 李尚荣

2021 年 12 月 14 日